

沙特阿拉伯承包工程市场 国别指导政策

(2010年版)

为引导中资承包企业有序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有效适应当地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自觉遵循特定市场的宏观规划,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和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特制订本指导政策。

一、 把握国别承包市场的特点

(一) 受到严密保护的市场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的政府投资占绝对比重。初次进入沙特市场且没有在当地获得注册经营地位和承包商资格的外资承包企业,必须通过与有资格的当地承包商建立联合体、建立合资企业、转包或分包以及委托当地承包商代理等间接方式参与承包工程竞争。

(二) 英美标准和技术规范占据主导

沙特承包市场是英美标准和技术规范占垄断地位的市场,并有明显的追求高端化的价值取向。因此,进入沙特市场的中资企业必须在既往工程经验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对英美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适用性有充分的准备。

(三) 相对优惠的资金支付条件

沙特承包市场是现汇支付为主的市场。由于沙特承包市场主要由政府投资且资金充裕,因此,除少数私人投资项目可能涉及承包商带资或融资外,当地承包工程项目主要由业主使用现汇支付,预付款条件相对优惠,合同进度款支付基本有保证。

(四) 业主的强势合同地位

沙特承包市场是买方强势的市场。在资金保证的基础上,业主在合同谈判中始终处于强势地位,这突出地表现在:业主对于设备材料选用和指定分包有很强的控制力;业主在采用 FIDIC 国际通行合同范本的同时,往往会通过特殊条款弱化对业主履约责任的限制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配合及赔偿义务,使承包商从一开始即处于合同的不利地位。

（五）激烈的市场竞争

沙特承包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特别是在中、低端承包工程方面，中资承包企业面临本土和其他国际承包商的激烈竞争。相对于主要竞争者，中资承包企业在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装备、人才储备以及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都没有明显优势，利润空间普遍受到严重挤压。

（六）国际化的项目监管体制

沙特承包市场是引入西方式项目监管体制的市场。沙特承包工程普遍采取设计咨询、国际竞争招标、业主监理、专业认证等一系列国际规范化的项目监管体制，大量西方和周边阿拉伯国家的咨询监理机构在沙特市场为业主提供全方位和国际化的服务，因此，中资承包企业进入沙特市场必须懂得按国际工程承包的通行规则办事，妥善处理好与各种设计咨询中介机构的关系。

（七）中国的设备材料未被广泛接受

沙特承包市场仍然是西方技术和设备材料的市场。沙特业主往往将采用西方技术和设备材料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档次的主要依据，因此，沙特业主经常在项目招标或后续合同谈判阶段明确指定承包商采购西方设备和材料，中国产设备材料包括合资生产的设备材料仍然未被广泛接受，而且除非事先约定，沙特业主一般不会接受在签约后改用中国国产设备材料或合资设备材料的建议。

（八）宽松的外籍劳工政策下严格的“沙特化”管理

沙特承包市场一方面允许大规模引进外籍劳工，另一方面又执行严格的“沙特化”政策。根据当地法律和行业政策，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在使用外籍劳工总数的基础上保证雇用 5%的沙籍员工，私营投资项目必须保证雇用 10%的沙籍员工，部分特殊行业项目（如石油物探）必须保证雇用 40%及以上的沙籍员工。因此，对于习惯于大量使用本国劳务人员的中资承包企业而言，引入中方劳务人员越多，“沙特化”压力越大，而且沙特政府在审批外籍劳工签证指标过程中将落实“沙特化”政策作为一项强制性指标，通过地方劳动局、投资总局、社会保险局、内政部、劳动部等多个控制环节严格进行交叉检查，任何疏漏都会导致劳工签证审批受阻。

二、遵循市场准入规程

为保证沙特承包市场的有序发展,凡有意进入沙特承包市场开展业务的中资承包企业必须首先遵循市场准入规程,服从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的一线管理:

(一) 企业备案登记制度

有意进入沙特市场的中资承包企业必须首先向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办理备案登记。

企业办理备案登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申请以下四种类别:

1 境外企业(指中资企业在沙特当地注册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合作企业)

2 办事机构(指中资企业在沙特当地注册设立的常驻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

3 项目机构(指中资企业为承担或实施双边投资合作项目而在沙特当地设立的技术组、项目部或经理部等)

4 无任所机构(指中资企业临时指派人员通过不定期巡回访问等方式来沙探讨双边贸易、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等)

办理备案登记的中资承包企业统一纳入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的业务协调范围,并根据分类政策支持其在沙特当地开展相关业务。

(二) 跟踪项目申报制度

中资承包企业在沙特市场跟踪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工程项目项目须执行提前申报制度。

实施资格预审的项目,中资承包企业须在正式参与项目资格预审前,先行将跟踪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主要内容和估算投资等)申报备案;不经资格预审而直接邀请投(议)标的项目,中资承包企业须在确定业主投(议)标邀请意向或接受投(议)标邀请函后立即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申报备案。

对于未办理备案登记的中资承包企业,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不受理其项目申报。

未经事先申报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投(议)标支持函。

(三) 项目投(议)标许可制度

中资承包企业在沙特市场以投(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 (含 500万美元) 的工程项目,应在通过资格预审或收到业主投(议)标邀请函后、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0个自然日前向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正式申请项目投(议)标支持函,并在此基础上向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投(议)标许可。

对于未办理备案登记的中资承包企业,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不受理其项目投(议)标支持申请

根据沙特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于按“无任所机构”备案的中资承包企业,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只受理其项目申报备案,在督促其完成必要的当地注册手续或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之前,原则上不办理投(议)标支持函。

(四) 签约备案制度

中资承包企业在沙特市场承揽项目并签订合同后 20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理签约项目备案并接受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中资承包企业不履行上述签约后备案义务的,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将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将暂停受理其在沙特市场的业务申请,并提请国内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

以上各项规定请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驻沙特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和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室《关于在沙特中资企业、机构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的通告》((2010)发第2号)

驻沙特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和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室《关于规范沙特市场中资承包企业项目申报和支持程序的通告》((2010)发第8号)

三、贯彻落实各项指导原则

为促进承包工程业务在沙特市场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驻沙特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要求各中资承包企业将本单位业务活动与沙特市场的宏观政策指导和规划有机结合,自觉贯彻落实以下各项原则:

(一) 行业指导原则

中资承包企业在沙特市场的行业战略应当贯彻以下指导方针:

1 稳定基础行业

稳定在沙特工业和民用建筑领域的基础市场份额，关注和努力承揽高端、大型公共房建项目；审慎承揽中、低端住房、别墅项目；适当承揽建筑劳务分包项目。

2 扩大优势行业

继续扩大我在石油化工、电信、水泥生产线等承包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树立骨干中资承包企业的品牌形象。

3 突破重点行业

积极寻求在港口、铁路、公路和电力等重点基础设施行业以及矿产资源行业的市场突破，力争承揽关键和重大项目。

（二）项目管理指导原则

中资承包企业在沙特市场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必须适应当地高端承包市场的实际需求，切忌照搬照套国内工程市场的习惯做法和粗放管理模式，切实遵循以下十项指导原则：

1 审慎选择承揽方式

根据项目特点和中资企业自身能力，在项目承揽方式上坚持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体，积极推进增加设计服务的 D&B 方式，审慎使用 EPC 方式。

2 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充分估计沙特市场的综合性风险，在项目招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坚决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3 加强合同评审

加强签约前的合同评审，努力规避在业主指定设备材料来源、指定分包商、业主审批权限及时限、第三方认证、变更索赔等关键条款上的不可控风险。

4 重视管理团队建设

重视项目的管理团队建设，选好、用好项目经理，着重项目经理的国际化水平和对外沟通能力，配备专业的商务管理人员。

5 充分做好开工准备

高度重视启动阶段的运行效果，在物资采供、劳务选派、机械装备组织、场地接受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6 把握设计龙头作用

切实把握住设计环节在整个项目执行中的龙头作用，配备优质设计服务资源，提前与业主和监理进行充分沟通，高效、优质地完成深化设计图审批工作，为项目顺利执行奠定基础。

7 完善计划管理

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的计划管理，细化各阶段资源配置并严格落实进度控制和质量监督措施，及时查找、纠正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偏差，树立中资承包企业作为合格专业承包商的精细化管理形象。

8 善于使用当地资源

善于在设计咨询、行政审批、物资清关、公共关系等涉及当地环境因素的重点环节充分利用当地中介服务资源；善于充分利用当地承包商的优势，将具备当地分包条件的项目内容尽可能分包由当地承包商承担，逐步培养起一支具有长期合作潜力的中介服务和分包商队伍，为中资承包企业在当地市场的永续发展创造环境条件，同时要加强对当地中介服务资源和分包商的内部控制，严防“以包代管”，出现失控。

9 强化合同意识

严格树立合同意识，只有首先以合同约束自身的行为，才能够靠合同维护自身的权益；既不要放松合同对自身的要求，也决不要轻易放弃合同对业主的要求。

10 正确应对监理矛盾

以积极、平和和专业的态度处理与监理的矛盾，对监理的尊重和满足绝对不要超越合同规定的限度，要认识到：监理与承包商始终是矛盾的两个方面，任何单方面的努力都不可能消除这种矛盾；维护业主权益是监理与承包商的合作基础，理智和成熟的监理做任何不利于承包商的决定都不会超越业主的根本利益；只有依靠专业精神和合同意识才能赢得监理的理解和尊重。

（三）劳动用工指导原则

中资承包企业在沙特市场组织项目实施，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贯彻以下八项劳动用工指导原则：

1 优先使用当地熟练劳动力

尽量减少从国内大规模引入低层次劳务工人，鼓励多使用已经在沙特的印巴籍熟练劳动力，逐步扩大并努力实现合理的中、外用工比例目标，其中，除专业技术工种外，一般技术工种的推荐用工比为 1: 4, 普通力工的推荐用工比为 1: 8

2 注意规范当地劳动用工手续

对于当地雇用的劳务工人，注意通过当地劳务公司渠道规范雇用手续，原则上不要自行雇用外籍劳务人员，以免在手续不健全的情况下涉嫌非法用工；注意遵守当地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务工居留等规定；注意尊重穆斯林劳务人员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

3 主动规避劳工签证审批风险

合理测算引入国内劳务工人的总规模，对于一个项目采取一次性审批劳动用工签证指标、分批次办理劳动用工签证的做法，规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增加劳工签证指标的繁杂程序。

4 合理选择劳工签证专业申办机构

推荐通过沙特当地专业的劳动签证代理机构申办劳动用工签证指标，其基本申办程序包括：业主审核并出具申报函 地方劳动局审核 投资局审核 社会保险局审核 劳动部审批 地方劳动局办理 缴纳签证费用 内政部录入并出具签证批单（黄单）等。

5 严格执行外派劳务管理规定

对于国内引入的劳务工人，中资承包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内外派劳务管理的各项规定，直接或通过合法中介招募，择优选派；做好派遣前培训，杜绝虚假宣传；与劳务人员签订内部劳动合同，健全劳动合同关系；加强劳务人员的现场管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6 建立健全内部劳务对话沟通机制

高度重视境外劳务群体事件，在中方劳务人员集中的项目内部建立劳务对话沟通机制，分别由总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工人代表共同组成，通过劳务对话沟通机制全面了解和掌握外派劳务工人思想动态，公布热线电话和公共邮箱，受理劳务人员反映的有关情况，研究处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将群体性劳务纠纷隐患降至最低。

7 自觉落实“沙特化”政策要求

严格按沙特劳动法规定落实雇用一定比例沙特籍员工的“沙特化”政策要求，完善与沙特籍员工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手续，切勿出现手续不全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树立中资承包企业依法守信的社会形象。

8 鼓励引入环境安全体系标准

鼓励中资承包企业依照 ISO14000环境安全体系标准的要求，规范和提高劳务工人在工程现场的生活保障和环境安全设施标准。

四、建立市场退出机制

为维护好沙特承包市场的秩序，中资承包企业应当支持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依托上述项目申报和投标许可支持程序，对于严重违反指导政策且纠正无效的中资承包企业实施必要的竞争限制措施。

（一）对于违反项目申报和投标许可支持程序规定的中资承包企业，应当暂停项目支持；拒不纠正的，促其退市。

（二）对于出现项目严重拖期或重大质量问题，影响中资企业整体声誉和市场形象的中资承包企业，应当暂停项目支持；最终导致清场及法律诉讼的，促其退市。

（三）对于违反自律竞争原则的中资承包企业，应当暂停项目支持；拒不纠正的，促其退市。

（四）对于发生 20人以上群体性劳务纠纷事件 3起（含）以上或单起劳务纠纷规模超过 100人或累计涉案劳务人员超过 400人的中资承包企业，应当限期整改并暂停项目支持；不能在限期内妥善解决且继续发生群体性劳务纠纷事件累计超过 800人的，促其退市。

（五）对于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达到 3起、累计死亡 3人、重伤或伤残 6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000万元人民币的中资承包企业，应当限期整改并暂停项目支持；继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累计死亡 6人、重伤或伤残 10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万元人民币的，促其退市。

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二 一 年九月二十九日